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彥 儒

代 理 人 楊 育 仁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龍 鳳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A 0 1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5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6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7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8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9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10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1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2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4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5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6 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每月收入僅3萬5000餘元，扣除必要
18 生活費及小孩之扶養費後僅餘7000餘元，債務本金仍高達85
19 萬元，顯然有不能清償之虞，爰聲請更生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2 於同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調
23 字第82號卷宗查明無誤（調解卷第17、99頁）。又聲請人目
24 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25 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6 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27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從事電子廠之作業員，另有在其他單位打零
28 工，惟現在僅存睿信電子廠之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更生
29 卷第85至86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於113年度之稅務所得
30 資料(更生卷第25至27頁)，年度所得為41萬7716元，是估算
31 以每月3萬4810元(計算式：41萬7716元/12月=3萬4810元，

01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
02 礎。

03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5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7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費需1萬8618
08 元，每月另須給予其子女1人扶養費，其扶養義務比例為1/
09 2。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0 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主張其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
11 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可考（調解卷第23頁），此部分應屬有
12 據。綜上，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加上扶養費共為2萬792
13 7元（計算式：1萬8618元+1萬8618元X扶養義務比例1/2X1
14 人=2萬7927元）。聲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4810元扣除上開費
15 用共2萬7927元後，每月剩餘6883元。倘將之均用於償債，
16 仍須償還約123期即10年多之時間，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
17 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18 (四)再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其所使用之金融帳戶餘額均甚
19 少，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土地
20 銀行之帳戶餘額分別僅剩63元、40元、71元、426元，有其
21 提出之銀行帳款往來明細、郵局歷史交易清單面足憑（調解
22 卷第45至52頁）。又其所有汽車為101年出廠，有本院依職
23 權查詢其於113年度之稅務所得資料可考（更生卷第23頁），
24 業逾5年之使用年限，縱將之出賣，仍無法清償相當之債
25 務。聲請人所有之財產，與其達81萬元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
26 之落差。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
27 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
28 務。

29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30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31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1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2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03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04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歐明秀

13 附表：

14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6211元		調解卷第79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萬9107元		更生卷第49頁
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萬1021元		更生卷第61頁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8萬2804元 38萬3851元		更生卷第57頁 (均為汽車動產 抵押)
	合計	81萬2994元		